

保靖县磋比沟流域区域联片供水工程（第二标段水厂部分）恢复公告（第二次
）

（招标编号：HNZX 2024）-011）

一、内容：

详见附件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保靖县水利局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保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

地址：保靖县迁陵镇酉水南路66号

联系人：龙进发

电话：18607434055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朝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沙市雨花区湘农桥社区一区4栋一单元401房

联系人：刘凯

电话：0731-85483872、188747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刘凯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保靖县磋比沟流域区域联片供水工程（第二标段水厂部分）

恢复公告（第二次）

保靖县磋比沟流域区域联片供水工程（第二标段水厂部分），依法于2024年07月30日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开、评标，并于2024年08月01日按评标报告内容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》、《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》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。因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，招标人收到本项目投标单位的质疑函，于2024年08月06日在相应媒介上发布了暂停招投标活动的公告。并于2024年08月09日在相应媒介上发布了恢复公告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延续至2024年08月14日。因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，行政监督收到本项目投标单位的投诉函，于2024年08月15日在相应媒介上再次发布了暂停招投标活动的公告（保靖县磋比沟流域区域联片供水工程（第二标段水厂部分）招标暂停公告（第二次））。根据《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湘发改法规规〔2024〕419号）第四条，现依法恢复本项目招投标活动，原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不变，公示期延续至2024年09月20日。

公示期间，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根据《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湘发改法规规〔2024〕41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向招标人书面反映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。

行政监督：保靖县水利局

联系电话：0743-7722353

招 标 人：保靖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

地 址：保靖县迁陵镇西水南路66号

联 系 人：龙进发

电 话：18607434055

代理机构：湖南朝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长沙市雨花区湘农桥社区一区 4 栋一单元 401 房

联 系 人：刘凯（项目负责人）、罗婷

电 话：0731-85483872

